

贵州黔东南：聚焦高质量发展 答好司法为民时代答卷

作为贵州省检察机关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的试点单位，黔东南州检察院坚持检察机关上下“一盘棋”、横向“全覆盖”，充分发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作用。目前，该院案件化办理重大监督事项112件，已办结72件，正在办理40件，其中涉及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21件。

明确各方主体责任，有效拓展案件线索。该院出台《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规定》《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与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衔接机制》等，对各基层检察院如何案件化办理重大监督事项、线索如何移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受理线索后如何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倒逼办案人员对案件可能存在的重大违法事项认真研究。此外，该院要求案件数量相对较大，存在重大违法事项的各业务条线，对2021年以来办理的案卷进行梳理，重点清查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变更强制措施、民事案件改判或发回重审、在押罪犯死亡、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案件。

检察院业务融合履职，增强检察监督刚性。该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线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事项、违法严重程度等存在

意见分歧时，组织召开跨部门联席会议共同研究。确定重大法律监督事项后，将其作为监督案件进行案件化办理；对可能存在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案件线索，主动与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沟通，及时移送案件线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收到线索后，第一时间研判、评估，按职务犯罪侦查相关规定办理。对发现重大违法事项的案件线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及时参与研判，协助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切实增强检察监督刚性。

依据结果分类处理，有力提升办案质效。对经调查核实认定监督对象不存在执法司法违法事实事项，重大疏漏

或问题已解决事项，作出终结审查监督决定；对控告申诉事项，及时回复当事人；对涉及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事项，交由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事项，移交纪委监委处理。此外，职务犯罪侦查部门针对职务犯罪案件线索，邀请相关业务部门对案件事实进行审查，组织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案件线索是否存在渎职失职等问题进行会商；对所办案件，主动邀请刑事检察部门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其他线索，主动移送相关业务部门。

(李术高 王波)



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举行法治进“百园”，服务“千家”民营企业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开展案件评查检验监检衔接新成效

为坚决落实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积极推动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协作配合、监督制约，检验“权威高效，衔接顺畅”的监检衔接机制运行情况，贵州省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与黔东南州纪委监委联合开展监察案件评查。

监检联合、交叉评查，大胆探索案件评查新模式。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对全州两级监察机关承办的职务犯罪案件开展联合评查，出台《黔东南州监察案件评查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评查范围、评查人员、评查方式、评查结果运用等。评查以交叉评查的方式进行，更有利于发现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的深层次问题，纠正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东南州监检案件评查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评查范围、评查人员、评查方式、评查结果运用等。评查以交叉评查的方式进行，更有利于发现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的深层次问题，纠正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紧盯案件办理核心环节，突出案件评查问题导向。案件评查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案件办理核心环节，突出案件评查问题导向，紧盯案件办理核心环节，突出案件评查问题导向。

判全流程评判。依法介入求真务实。以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后形成的书面反馈意见为抓手，既评估检察机关在犯罪事实认定、犯罪行为定性、法律适用意见和证据完善意见等方面的工作，也督查各县(市)监察委对反馈意见的执行、落实情况，确保依法介入工作扎实、有效。证据收集规范合法。坚持从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审查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采信工作。犯罪事实认定准确、客观。评查以检察

机关移送起诉认定的犯罪事实、审判机关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为根据，倒查监察机关侦查阶段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客观、准确、全面，从而正视差距，反思成因，认真整改。

建立常态化案件评查机制，助推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监检联合开展案件评查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办案人员对监察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理解，为规范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奠定了坚实基础。凝聚监检工作共识，进一步促进监检协调、配合更加顺畅、高效，形成强有力的反腐败工作合力，推进反腐败工作深入发展。

(刘乐才)

立足检察职能全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贵州省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坚持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立足检察职能，全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高位推动，加强组织领导。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均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调度指导。建立联系企业机制，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搭建检企沟通联络平台，把挂点联系工作做细、做实，确定挂点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重大项目清单，深入开展走访、调研、回访等工作。

坚持全面履职，维护合法权益。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加大对侵犯民营企业财

产权、创新权益及经营自主权等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拓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覆盖面。加大涉民营企业民事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执行活动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的办理力度，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开辟“绿色通道”，畅通全天候企业诉求表达渠道，促进企业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坚持合作共赢，推动诉源治理。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依法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0余份，畅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组织检察人员深入企业上法治课，通过组织座谈会、发放法律宣传手册、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提升企业人员法治意识，助力企业安全生产经营。

贵州省黔东南州非遗资源丰富，有国家级非遗项目56项78处，以银饰、刺绣、苗药为代表的非遗项目众多，是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2022年6月以来，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创新开展公益诉讼助力民族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工作，依托政法大走访、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对苗绣、银饰、酸汤、瑶浴等重点产业进行调查研究，帮助找准企业发展中的症结，靶向发力。紧盯电商平台冒用非遗名义虚假宣传、企业偷逃税等痛点难点，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依法督促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问题整改，促成部

分网红主播与当地非遗传承人形成产销对接帮扶。坚持传承与发展并重，针对偷逃税等突出问题，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与税务部门建立检税协作机制，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最终实现诉源治理；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商业领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字赋能有效破解线索发现难、保护难、监督弱等难题，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闭环。

截至今年9月初，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共发现案件线索146件，立案3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5件，办理非遗侵权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件。

(郭付明)

以案例讲评为抓手 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今年以来，贵州省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以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例讲评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做实党建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办案各环节全过程。

“头雁”引领抓落实。该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讲评活动方案，将“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由领导班子成员、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案、带头评案，发挥“头雁”引领作用，实现全院检察官全员参与讲评活动。

精选典型案例。该院认真梳理近年来办理的案件，从中挑选出具有代表性、普适性、典型意义的案例，特别是群众关心、关注的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以供其他检察官借鉴、学习。

注重提升讲评质量。该院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支部读书会、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讲评活动，要求检察官讲清办案过程、讲透办案理念，确保“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例讲评活动走深走实。(傅钰喻 王腾飞 周晓珠)

打造“碳汇+检察”品牌 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

今年6月，在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中，办案检察官以“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生态和助推乡村振兴的检察路径探索”为题，向全体干警介绍了碳汇检察提出的背景、概念、法理基础和政策依据等，并结合该院办理的认购碳汇公益诉讼案件，系统阐述和分享了办案经验及心得体会。

用好碳汇试点，办理碳汇补偿案件。该院以林业碳汇试点为契机，在办理涉林案件中探索让生态破坏者以认购碳汇方式修复生态，今年以来，办理认购林业碳汇案件12件，涉及碳汇认购金额共计116万余元。

释放碳汇红利，助力乡村振兴。该

院积极推动剑河县政府将林业碳汇案件认购款返还给林农，助推乡村振兴，探索以碳汇认购实现生态修复和助推乡村振兴。该院联合法院、林业局等部门成立“司法碳汇助推乡村振兴实践基地”，既以碳汇检察助推乡村振兴，又开展破坏生态环境警示教育。

注重建章立制，深化碳汇检察成果。该院推动剑河县委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碳汇检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剑河县林业碳汇案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检察机关创新性运用碳汇补偿方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制度保障。

(王腾飞 彭杨)

贵州瓮安：综合履职全面发力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



瓮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集中接访。

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开展以来，贵州省瓮安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围绕专项工作要求，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发展环境，做优做实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扎实部署。该院制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领导小组及“1+4”工作专班，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护航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兴四个“小专项”为具体抓手，细化工作任务，将工作任务清单化、列表化，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扎实推进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工作，营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涉专项工作案件，该院建立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联系企业机制、专项工作案件标注机制、快速办理机制、经济案件影响评估机制等，对涉专项案件从案件办理、案件评查、专项工作考评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最大限度减少因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该院始终将服务保障“四区

一高地”专项工作与“四大检察”相结合，通过案件办理，召开“检察长+董监事”座谈会、领导挂点企业帮扶等方式，共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营商环境和有利的法治保障。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以罚代刑、不及时移送涉案线索、对涉企犯罪有案不立等线索，及时开展法律监督，依法快速办理涉企案件，减少办案对企业影响。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涉企审查逮捕案件12件26人，审查起诉13件33人，并及时开展追赃挽损，为企业挽回损失43万元。

加强检企沟通，充分发挥检察职

能，助企优化促发展。该院通过召开“两长”座谈会、领导挂点企业帮扶等方式，深入企业了解情况，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通过走访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守法经营意识。此外，该院向企业详细解读了《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健康发展。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强检察履职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不断延伸服务触角，以强有力的检察履职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赵全领 张华英)

健全线索内部移送机制促进一体化履职

为进一步抓实检察机关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贯彻“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理念，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实现各项检察业务融合发展，贵州省瓮安县检察院案管部门充分发挥中枢纽作用，进一步完善线索统一管理，强化与各业务部门协作联动，规范案件线索内部移送工作。

以学促干，着力提高线索移送积极性。该院通过召开全院干警大会、检委会会议、部门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

定》和《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开展法律监督线索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深入学习线索移送程序、线索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等内容，推动形成“上下一体、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的一体化工作模式，调动检察干警发现、移送法律监督线索的积极性，更好发挥检察监督合力。

强化部门联动，确保线索移送成效。该院要求各业务部门对发现线索的移送方向、成案可能性、法律监督预期效果进行初步分析研

判，在充分听取案管部门和业务部门意见以及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移送方向，确保线索流转准确、有效。同时指定专人负责线索管理工作，保证案件办理质效。今年以来，该院内部共移送法律监督线索25条，成案25件，线索成案率100%，检察监督质效明显提升。

加强后续监管，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该院案管部门严格限定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办理、反馈的工作时限，确保线索办理及时有效。同时，案管部门将移送、办理、反馈

等流程列为案件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重点，对移送程序、办理时限、反馈情况以及案卡填报、文书制作等开展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案件承办人及时纠正，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及时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保障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范运行。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贯彻检察一体化理念，强化认识，细化措施，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规范推进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走深走实。

(罗成鸣)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 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贵州省瓮安县检察院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坚持一切工作“从政治上看”，有效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键少数引领，压实工作责任。针对贵州省检察院《关于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的方案》，该院召开党组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支部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力促“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取得实效。该院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部门政治理论学习、领导干部上讲堂、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学习活动有机融合，统筹推进落实。

开展以案普法，助力乡村法治建设。该院以推动乡村法治建设为着力点，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反电信网络诈骗、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活动，组织检察官走进乡村、进农家、进田间，通过讲解真实生动的案例，促进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并面对面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依法能动履职，守护碧水青山。该

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作为、主动创新，与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协作，在共同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同时，推动提升行政机关执法能力水平；针对办理的涉生态环境案件，该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会，对案件进行全方位梳理分析，实现公益诉讼与生态保护“四区一高地”的“最优解”；与有关部门通过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机制，实现乌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联防联控。

下一步，该院将以更实举措开展好“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谋实招、求实效，抓实融入一体的政治和业务建设，让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以高质量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刘航)

多元救助强化困难妇女群体权益保护

为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今年以来，贵州省瓮安县检察院能动履职，加大对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力度，将联合救助、同步救助、精准救助、多元救助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帮助涉案被害人困难妇女及其家庭摆脱生活困境，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

加强内外协作实现联合救助。强化内外协作、部门联动，形成救助合力。该院与妇联、民政、残联等部门

建立协作机制，就救助对象、救助方式、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回访等达成共识。充分利用检察一体化优势，建立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线索筛查和移交机制，及时筛查移送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线索，共同推进专项活动落地落实。

前移审查关口实现同步救助。该院紧紧围绕“凡是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均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帮扶”要求，主动前移关口，将司法救助受理审查贯穿于侦查监督、审查起诉、

民事监督、刑事申诉、信访接待等各环节，同步开展线索排查、线索移送、调查核实，提高困难妇女司法救助质效。

突出重点对象实现精准救助。该院将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被拐卖、身患重病或者残疾等生活确有困难的妇女纳入重点救助对象范围，坚持“应救尽救”和重点救助相结合，并开通绿色通道，让困难妇女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优化综合帮扶实现多元救助。该院

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帮扶”的理念，协同妇联开展心理疏导、跟踪回访、就业帮扶，主动协调民政、教育、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因人施策，帮助解决住房、就业、子女入学、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保障等问题，通过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帮助困难妇女尽快摆脱生活困境，实现司法救助效果最优化。

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共办理涉及困难妇女司法救助案件18件1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9.5万元。

(袁仁瑜)